

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马住建函〔202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 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含山县、和县、当涂县住建局，花山区、雨山区住建交运局，博望区住建局，市经开区、慈湖高新区规划建设局，郑蒲港新区建设管理局，市建筑管理处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，发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，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实施建筑业“走出去”战略引领，不断提升建筑业企业核心竞争力。现将《马鞍山市优秀建筑业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《马鞍山市建筑业综合实力20强企业

业认定暂行办法》《马鞍山市建筑业外向型企业认定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年1月22日